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编号：临 2019-053

##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12日，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阳能源”）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西藏山南锦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山南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西藏山南锦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三家合伙企业分别简称“锦天投资”、“锦瑞投资”和“锦强投资”）协议转让给深圳市祥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隆投资”）的本公司127,011,6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6%）已经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 一、股份协议转让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4日、8月3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2）、《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结果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8），披露了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情况，并于2019年8月31日分别披露了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祥隆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股份过户的情况

2019年9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2019年9月11日，本次协议转让股权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过户完成后，转让方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受让方祥隆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27,011,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